

##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	1
第二條 適用性 .....	1
2.1 通論 .....	1
2.2 進出美國及加拿大之載運 .....	2
2.3 包機 .....	2
2.4 法律競合 .....	2
2.5 運送條款優於航空公司規定 .....	2
第三條 機票 .....	2
3.1 機票是契約的表見證據 .....	2
3.2 有效期間 .....	2
3.3 票聯使用之順序 .....	3
3.4 航空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	3
第四條 中途停留 .....	3
第五條 票價及收費 .....	3
5.1 通論 .....	3
5.2 適用票價 .....	3
5.3 行程 .....	3
5.4 稅捐及收費 .....	3
5.5 貨幣 .....	3
第六條 訂位 .....	3
6.1 訂位要件 .....	4
6.2 限定開票時間 .....	4
6.3 個人資料 .....	4
6.4 座位 .....	4
6.5 未使用訂位之服務費 .....	4
6.6 再確認訂位 .....	4
6.7 航空公司取消續程訂位 .....	4
第七條 機場報到 .....	4
第八條 拒絕承運及限制承運 .....	4
8.1 拒載權 .....	4
8.2 載運限制 .....	5
第九條 行李 .....	5
9.1 不得以行李託運之物品 .....	5
9.2 拒絕載運權 .....	5
9.3 查驗權 .....	5
9.4 託運行李 .....	5
9.5 免費託運行李 .....	5
9.6 超重行李 .....	6
9.7 超值申報及費用 .....	6
9.8 隨身行李 .....	6
9.9 行李提取與放行 .....	6
9.10 動物 .....	6

第十條 班機離到時間及班機取消 .....	<b>6</b>
10.1 班機離到時間 .....	6
10.2 班機取消及時間之更動.....	6
10.3 被拒登機.....	6
10.4 班機時刻表或其他公告時刻表之錯誤或遺漏 .....	7
第十一條 退票 .....	<b>7</b>
11.1 通論 .....	7
11.2 退票之對象 .....	7
11.3 非自願退票 .....	7
11.4 自願退票.....	7
11.5 遺失機票之退款 .....	7
11.6 拒絕退票權 .....	7
11.7 貨幣.....	8
11.8 辦理退票者 .....	8
第十二條 機上行爲 .....	<b>8</b>
第十三條 航空公司額外服務之安排.....	<b>8</b>
第十四條 其他行政程序 .....	<b>8</b>
14.1 通論 .....	8
14.2 旅遊證件.....	8
14.3 拒絕入境.....	8
14.4 旅客負擔罰款及留置等費用 .....	8
14.5 海關檢查.....	8
14.6 安全檢查.....	8
第十五條 航空公司之相繼運送 .....	<b>8</b>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	<b>8</b>
第十七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b>9</b>
17.1 索賠通知.....	9
17.2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9
第十八條 修改及棄權 .....	<b>9</b>

## 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約定停留點"是指除了起點及終點以外，於旅客行程中之班機時刻表所列或機票所訂定之停留點。

"授權旅行社"是指被航空公司指定為代理其航空公司銷售航空運輸機票之旅行社，或授權其代理他航業務。

"行李"是指旅客於旅途中所需穿、用、為舒適或方便所攜帶的物品及個人的財物。除有特別指定外，否則均包括旅客託運及隨身的行李。

"行李票"是指記載旅客託運行李所運送之航段。

"行李核對標籤"是指航空公司所印專為核對託運行李的文件。

"MDA"是指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簡稱華信）

"航空公司"是指包括華信及其他開發機票之航空公司及所有載運旅客及/或行李之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的規定"是指於此運送條款之外航空公司所訂之規則，並於開發機票時即生效，用以規範旅客及/或行李的載運，同時包括適用的費率。

"託運行李"是指航空公司負責承運並已開發行李票的行李。

"聯票"是指開發給旅客的一張機票必須和其他的機票合用始構成一份運送合約。

"公約"是指適用於運送合約的下列任何公約：

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署之國際運送統一規章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at Warsaw, 12 October 1929(以下簡稱為華沙公約)。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修訂的華沙公約。1975年增訂蒙特婁一號議定書的華沙公約。1955年在海牙修訂及1975年增訂蒙特婁二號議定書的華沙公約。1955年在海牙修訂及1975年增訂蒙特婁三號議定書的華沙公約。

"損害"包括死亡、傷害、遲延、損失、部份損失或其他由華信的運送或服務所引起的損害而言。

"天數"是指按日曆計算的天數，包括一週內的七天；若為知會旅客事情，則發通知的當天不算入；若為計算機票效期，則開票日及啟程日都不算入。

"電子票聯"是指電子搭乘聯或其他儲存於航空公司資料庫的有價文件。

"電子機票"是指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開發的旅客行程表/收據、電子票聯及或可適用於登機之文件。

"機票搭乘聯"為有記載"搭乘區間(good for passage)"之機票，如使用電子機票時則為電子票聯，指旅客有權搭乘所記載之航段。

"旅客行程表/收據"係指文件或電子機票之一部份文件含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第722f號決議案第六條6.2.1.7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旅客"是指航空公司同意其飛機載運除飛行組員及空勤服務員之外的任何人。

"旅客存根聯"或"旅客收據"是指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開發的機票的一聯，上面註明此聯由旅客持有。

"中途停留"是指旅客於其行程中有意的停留點，此點是事先經航空公司同意的起點和終點之間的一點。

"機票"是指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開發的「機票及行李票」或電子機票文件，其中包括契約條款及注意事項以及票聯。

"隨身行李"是指旅客託運行李之外的任何行李。

### 第二條 適用性

#### 2.1 通論

2.1.1除2.2-2.5之規定外，本運送條款適用於華信有償的運送旅客及行李。

2.1.2除華信於有關的契約或機票等另有規定外，本運送條款亦適用於免費票及折扣票的運送。

## 2.2 進出美國及加拿大之載運

### 2.2.1 進出加拿大之載運

本條款適用於兩地均在加拿大或一地在加拿大及一地在加拿大之外，惟僅限於加拿大境內有效的費率規章引用此條款方可適用。

### 2.2.2 進出美國之載運

此條款不適用於1958年美國聯邦航空法所規範之航空運輸。

## 2.3 包機

若是包機性質，則此運送條款僅限於包機合約以及包機機票引用此條款之情形下才適用。

## 2.4 法律競合

本運送條款中的任何條款違反華沙公約或與其他法律、政府的規定、命令、或強制或禁止規定時，則此條款即不適用。任何條款的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

## 2.5 運送條款優於航空公司規定

本運送條款與航空公司的規定不一致時，運送條款將優先適用，但在美國及加拿大則有效的費率規章將優先適用。

## 第三條 機票

### 3.1 機票是契約的表見證據

3.1.1 機票是航空公司與機票上所載姓名的旅客之間運送契約的表見證據。航空公司只載運持有機票，或持有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所發出之證明已付清或支付部份票款的文件的旅客。機票屬於發票航空公司之財產。記載於機票內的契約條款係摘錄本運送條款中之部份條文。

### 3.1.2 機票要件

除了使用電子機票情形之外，旅客需能提出依航空公司規定所開發之有效機票，且其機票包括所搭班機之機票搭乘聯及其他未使用的機票搭乘聯和旅客存根聯，否則航空公司不予搭載。若旅客提出的機票有毀損或已被航空公司或其授權旅行社以外之人變造過，則仍不予搭載。若使用電子機票，旅客需提出明確的身分證明及有依航空公司規定開發並儲存於航空公司電腦資料庫中的有效機票，否則航空公司不予被搭載。

### 3.1.3 機票遺失等

若機票遺失或毀損或所提出機票未含旅客存根聯及未使用之機票搭乘聯時，開票航空公司得因旅客要求及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並取得旅客充分的證明該機票之開發合於規定且仍然有效後開發新機票以取代之。

### 3.1.4 機票不可轉讓

機票不可轉讓予他人使用。若機票被無權搭乘的人使用或已獲退款，航空公司若善意的載運此人，或退還票款，則航空公司對機票權利人不負責任。若機票被無權搭乘的人提示使用或要求退票款，航空公司若善意的載運此人，或退還票款，則航空公司對機票權利人不負責任。

## 3.2 有效期間

除機票、本運送條款或航空公司規章另有規定外，機票的效期為自啓程日起一年有效，若機票未曾使用，則以開票日起算，一年有效。

### 3.2.1 延長效期

3.2.1.1 若旅客在機票有效期內不能搭機，係因華信：

- (a) 取消旅客訂妥機位的班機，或
- (b) 不飛航班機時刻表上的停留點，此點或為旅客的啓程點、終點，或中途停留點；或
- (c) 不能按班機時刻表飛行班機；或
- (d) 造成旅客錯失轉接班機；或
- (e) 改變艙級；或

(f)不能提供已確認的機位；則旅客機票的效期可延期至與旅客所購機票上同艙級的華信第一班有空位之班機。

3.2.1.2 旅客在機票之有效期內訂位時，華信不能提供所需之機位，則旅客的機票可根據華信的規定延長效期。

3.2.1.3 若旅客啓程之後在機票的有效期之內，因為生病而不能旅行時，航空公司得延長機票效期(但非屬依據航空公司規定不得延期之票類)至醫生證明其適於旅行的日期為止，或延長至航空公司的第一班班機有與旅客機票上同等艙級的機位可供旅客繼續其行程的日期為止。若未用機票的搭乘聯或使用電子機票時的電子票聯，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中途停留點時，此機票的效期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其延期不得超過醫生證明書上日期算起三個月。唯如旅客所持機票之效期較正常票類一年之效期為短時，則其延期不得超過證明書上日期算起七天。在以上情形下，陪伴生病旅客近親的機票，航空公司亦將延長至同樣的效期。

3.2.1.4 若旅客於旅途中死亡，陪伴旅客之親友之機票得排除其最短停留期限要求之規定，或延長效期。若旅客啓程之後，其近親死亡，則該旅客機票的效期及其隨行近親之機票，亦得比照延期。任何此類的延期均需於收到死亡證明之後辦理，且其延期自死亡之日起算不得超過45天。

### 3.3 票聯使用之順序

3.3.1華信只接受按機票聯或在使用電子機票場合時的電子票聯，按啓程點依序搭乘班機。

3.3.2國際航線機票，若第一張搭乘聯或在使用電子機票場合時的電子票聯未曾使用，即開始使用中途航點搭乘聯，華信將不接受其機票。

3.3.3根據機票或在使用電子機票場合時的電子票聯上所註記之艙級完成訂位後始可搭機。若機票搭乘聯或在使用電子機票場合時的電子票聯開出時，其上沒有訂位記載時，亦可根據票價相關的規定及欲搭乘班機的機位狀況接受搭機。

### 3.4 航空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航空公司的名稱可縮寫於機票上。機票上航空公司名稱欄位的左方所寫的機場名稱可被視為航空公司的地址，使用電子機票時，則標示於旅客行程表/收據之首段行程中。

## 第四條 中途停留

根據政府和航空公司的規定旅客可以在約定的中途點停留。

## 第五條 票價及收費

### 5.1 通論

票價只適用於自起點機場到終點機場間的載運。除由航空公司免費提供外，票價不包括機場間及機場與城區間的地面交通服務。

### 5.2 適用票價

適用票價是由航空公司所公告的票價，或是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所計算出來的票價。根據政府及航空公司的規定，適用票價是指機票的第一張搭乘聯上有效班機載運開始日期所適用的費率。若所收之票款與適用的票價不符時，票款差額將由旅客補足之或由航空公司按其規定退款。

### 5.3 行程

除航空公司另有規定外，票價是適用於公告的行程上。若兩種以上的行程使用同一票價，旅客在開票前需先指明其行程。若未指定行程，則由航空公司決定之。

### 5.4 稅捐及收費

除航空公司另有規定外，旅客對其享有之服務及使用之設備，由政府或其他機關、或機場所徵收的稅捐或收取的費用均不含在公告票價之內，而需由旅客自付。

### 5.5 貨幣

票價及收費可以航空公司接受的任何貨幣支付。若以非公告票價規定之貨幣支付票款時，可依航空公司所公告的匯率計算支付。

## 第六條 訂位

## 6.1 訂位要件

6.1.1 訂位需俟航空公司或其授權旅行社記載並接受訂位後始獲確認。

6.1.2 依據航空公司的規定，某些票價設有不得更改或取消訂位的限制。

## 6.2 限定開票時間

若旅客未於規定開票時限前付款買票，航空公司得取消其訂位。

## 6.3 個人資料

旅客認可其提供予航空公司的個人資料是爲了訂取機位，獲得附帶之服務，便於移民及入境的審查及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爲了上述目的旅客授權航空公司保留此項資料，並可傳送資料至其位於任何國家的辦公室、他航或相關服務業者。

## 6.4 座位

航空公司不保證提供班機上某一特定座位，而旅客亦同意接受航空公司安排與其機票上所開相同艙級的任何座位。

## 6.5 未使用訂位之服務費

依據航空公司規定，若旅客訂妥機位而未搭乘者，需支付航空公司服務費用。

## 6.6 再確認訂位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在其規定的時間內，旅客需再確認其續程或回程訂位。若未依其規定，可能遭致取消其續程或回程之訂位。

## 6.7 航空公司取消續程訂位

若旅客不使用訂妥之機位而且未通知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得自行取消或要求旅客取消其續程或已訂妥之回程機位。

## 第七條 機場報到

旅客應提早到華信報到地點及登機門俾於飛機起飛前完成政府規定的檢查及離境手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華信所指定的報到時間。若旅客未及時抵達華信的報到地點或登機門或因旅遊證件不全而不能成行，華信得取消該旅客已訂妥之機位，俾不延遲班機之起飛。華信對於旅客因未遵守本條款所遭致之損失或產生之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拒絕承運及限制承運

### 8.1 拒載權

華信爲了安全的理由或經合理的判斷後，得拒載任何旅客或其行李，華信認爲：

8.1.1 如此的行爲是爲了遵守班機飛航國家的法律、規定或命令；或

8.1.2 旅客的行爲、年齡、精神或身體的狀況有以下之情況：

8.1.2.1 需要華信特別的協助；或

8.1.2.2 會導致其他旅客不舒服或反感；或

8.1.2.3 會危及本人或其他旅客生命或財產之安全者；或

8.1.3 旅客未能遵守華信之規定，而採取之必要措施；或

8.1.4 旅客拒絕接受安全檢查；或

8.1.5 旅客未支付應付的票款或應納之稅捐，或未遵守其與航空公司之間的賒帳安排；或

8.1.6.1 旅客的旅行證件不完備，或

8.1.6.2 旅客可能企圖於其過境之國家入境該國；或

8.1.6.3 旅客可能於航途中毀壞其旅行證件；或

8.1.6.4 華信要求旅客將旅行證件交由華信空服員保管，並開立收據，但遭旅客拒絕；或

8.1.7 機票：

8.1.7.1 係非法取得或非向航空公司或其授權旅行社所購買之機票，或

8.1.7.2 係已報遺失或被竊之機票，或

8.1.7.3係假機票，或

8.1.7.4 係任一搭乘聯或電子票聯已被航空公司或其授權旅行社以外的人變造或搭乘聯被毀損。華信有權保留此類機票，或

8.1.8出示機票的人無法證明機票上的姓名即為其本人時，華信有權留下此張機票。

## 8.2 載運限制

根據華信的規定，單獨旅行的兒童，行動不便的人，孕婦或病人等之載運需事先與華信協調安排。

## 第九條 行李

### 9.1 不得以行李託運之物品

9.1.1旅客不得放置下列物品於其行李中：

9.1.1.1在第1條定義中非屬行李之物品。

9.1.1.2 所有可能危及飛機及機上旅客，工作人員及財物的物品，如國際民航組織THEINTERNATIONAL CIVIL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國際航空運輸協THE INTERNATIONAL AIR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以及航空公司規定(該項資料可向航空公司索取)所稱的危險物品。

9.1.1.3 飛航地區各政府之法律、規定、命令所禁止載運之物品。

9.1.1.4 因物品的重量，大小尺寸及性質如易碎品或易腐敗者，華信認為不適於載運之項目。

9.1.1.5 第9.10條規定之外的動物。

9.1.2除打獵和運動用的槍械及彈藥之外，都禁止攜帶。但上述槍械及彈藥以託運行李運送時仍需根據華信的規定處理。槍械必需取出彈藥，拉上保險栓及妥善的包裝。而彈藥的運送則需依據ICAO及IATA危險物品規則處理。

9.1.3旅客不得將下列物品放在託運行李中，如易碎或易腐敗的物品，金錢、珠寶、貴重金屬、銀器、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證件或樣品。

9.1.4武器如古董槍械、刀、劍及類似物品，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得以託運行李處理，但不得放置於客艙中。

9.1.5若航空公司同意承運9.1.1或9.1.2條款中限制載運之物品，不論是否為禁止以行李載運之物品，旅客仍需支付運費，且適用限額之責任賠償，並需遵守本行李運送條款之規定。

### 9.2 拒絕載運權

9.2.1華信得拒載9.1條款中禁止以行李託運之物品。若承運以後始發現上述之物品得不再繼續承運。

9.2.2華信得拒載任何因物品之大小尺寸、形狀、重量或性質不符規定之行李。

9.2.3除與華信事先有安排外，華信得將超重行李移至下班飛機運送。

9.2.4託運行李應適當放置於行李箱或其他容器中並確定適宜安全運送，否則華信得拒絕託運。

### 9.3 查驗權

基於安全理由，華信得要求旅客同意查驗其人身及行李，並且得在其不在場時檢查其行李，以確定旅客是否在其行李中放置9.1.1條款所禁止載運之物品或有未依據9.1.2條款規定事先向華信報備之武器彈藥。若旅客不同意此點，華信得拒載此位旅客或行李。

### 9.4 託運行李

9.4.1華信接受行李託運之後，華信需負保管之責，每件行李並需開發行李核對標籤交旅客收執。

9.4.2若行李上沒有姓名或其他個人的辨識標記，旅客需在交運之前，貼上姓名等標記。

9.4.3託運行李將與旅客同班機運送，但經華信認定不能同班機運送時，華信將負責該託運行李於次班機有空位時運送。

### 9.5 免費託運行李

旅客得依據航空公司的規定攜帶免費行李。

#### 9.6 超重行李

旅客須依據航空公司的規定支付超重/件行李之運費。

#### 9.7 超值申報及費用

9.7.1 旅客之託運行李每公斤價值超過美金20元時得向航空公司申報價值。華信於接受此項申報時，將於9.7.2條款之報值限額內收取適當費用。但隨身行李或其他財物，華信不接受申報價值。

9.7.2 除事先特別安排外，華信不接受申報價值超過美金2500元之行李。

9.7.3 若申報價值之行李須與他航聯運，而該航不辦理申報價值行李，則華信將拒絕此項託運行李之申報價值。

#### 9.8 隨身行李

9.8.1 旅客攜上飛機之行李，必須可置於前座下方或放置於座椅上方的置物櫃中。華信認定超重或超過尺寸之行李則不可放置於客艙中。

9.8.2 不適合放置於貨艙運送之物品(如精密的樂器等)得放置於客艙中，但需事先通知華信並獲其同意。此項物品之運費需另計。

#### 9.9 行李提取與放行

9.9.1 旅客須於行李抵達終點或轉運點之後，儘快提取託運行李。

9.9.2 唯持有託運行李核對標籤的旅客有權提領該項行李。若無行李核對標籤但有託運行李票而且用其他方式可辨識行李者，亦可提領該項行李。

9.9.3 若旅客聲明行李所有權卻不能出示託運行李票而且也不能根據行李核對標籤來確認行李，則華信只能在旅客提供相當的保證免除華信在放行該項行李之後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支出任何費用時始可提領行李。

9.9.4 持有行李票之人無異議地接受託運行李即證明行李已根據運送條款完好的運達。

#### 9.10 動物

9.10.1 狗、貓、飼養的鳥類及其他寵物，若適當地放在籠內，並備有健康、接種證明書、入境許可和其他入境、過境國家所需的證件，旅客可事先徵得華信同意，並按其規定運送。

9.10.2 若動物被當作行李運送時，則動物及其籠子和食物不得計入免費託運行李之重量/件數中，而需視為超重行李並由旅客支付超重行李費。

9.10.3 視障、聽障或殘障旅客之導引犬及其籠子和食物則可依據華信的規定免費運送，而不計入旅客的免費託運行李之限額內。

9.10.4 旅客需自行負擔動物運送的責任華信始予以載運。動物被拒絕入境或過境任何國家而導致之傷害、損失、生病或死亡華信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條 班機離到時間及班機取消

#### 10.1 班機離到時間

華信將盡力及合理地按照旅行當天的班機時刻表運送旅客及其行李。

#### 10.2 班機取消及時間之更動

若非華信所能控制的情事造成班機取消、遲延，致無法提供已確認的機位或不能降落在旅客的中途停留點或終點，或導致旅客錯過其所訂妥的轉接班機，華信將：

10.2.1 利用華信其他有空位的定期班機載運上述旅客；或

10.2.2 利用華信定期班機、他航飛機、陸上交通工具將旅客運送至其機票所載之終點。若此安排之機票款、超重行李費及其他費用高於機票退票金額，華信將不收取增加的費用，若是低於退票金額，華信將退還其差額；或

10.2.3 根據第十一條辦理退票。

除此之外，華信對於該旅客無任何責任。

#### 10.3 被拒登機



10.3.1 旅客搭乘班機被拒登機，有權根據被拒登機國家的法律規定或命令索取賠償，但旅客必須持有訂妥該班次之有效機票。同時根據華信的規定，旅客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持有必要的旅行證件。

10.3.2 在拒載任何旅客之前，華信或其代理人員可尋求自願不搭乘該班機者。任何接受拒載補償金的旅客則不得再向華信求償。

#### 10.4 班機時刻表或其他公告時刻表之錯誤或遺漏

除航空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係故意造成損害或預知可能對旅客發生損害外，航空公司對於班機時刻表或其他公告的時刻表之錯誤或遺漏，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對於班機起飛或降落之日期或時間或任何班機之調度之作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一條 退票

#### 11.1 通論

因航空公司不能履行運送合約載運旅客，或旅客自願更改其行程，而要求退還未使用航段之票款時應依本條款及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 11.2 退票之對象

11.2.1 除下列本條款所規定者外，航空公司有權將機票款退給機票上所記載姓名的旅客或退給提出充份證明支付票款之購票者。

11.2.2 若機票付款人不是機票上所記載姓名的旅客且航空公司在票上已註明退票限制，則航空公司只退款與該機票付款人或根據該付款人的指示辦理。

11.2.3 除機票遺失外，否則辦理退票時，應將機票的旅客存根聯或旅客收據及所有未使用的機票搭乘聯交給航空公司。

11.2.4 凡持旅客存根聯或旅客收據以及未使用的機票搭乘聯並且證明其身份合於11.2.1或11.2.2條款退票規定者前來辦理退票即視為正當的退票。退票後航空公司即免除其責任及任何其他退款之要求。

#### 11.3 非自願退票

若航空公司取消班機，不能照表訂時刻正常載運旅客到旅行之終點站，或中途停留點，不能提供已確認的機位或造成旅客無法轉接已訂妥機位的班機時，其退票額如下：

11.3.1 若機票全未使用，其退票額即為旅客所付航空公司的票款。

11.3.2 若機票已部份使用，其退票額則按下列兩項中，擇其高者：

11.3.2.1 從中斷點到終點或下個中途停留點的單程票價〔扣除相關折扣及費用〕，或

11.3.2.2 已付票款和已用航段票價的差額。

#### 11.4 自願退票

除於11.3條款中所述的理由之外，若旅客希望退票時，其退票額則為：

11.4.1 若機票全未使用，則其退票額即為所付票款減去規定的服務費或取消訂位之收費。

11.4.2 若機票已部份使用，則其退票額為已付票款和已使用航段票價之差額減去規定的服務費或取消訂位之收費。

#### 11.5 遺失機票之退款

11.5.1 若整張機票或部份航段機票遺失，則旅客要求退票須提出足夠的證明，並支付規定的服務費後航空公司才可退款，並且需：

11.5.1.1 所遺失的機票，確未曾使用或申請過退款或曾另開新票；

11.5.1.2 簽署由航空公司提供之文件聲明若此機票已被他人全部或部份使用或已辦理機票退款時，願依航空公司規定歸還航空公司所退之票款。

#### 11.6 拒絕退票權

11.6.1 航空公司不接受機票效期超過二年之後的退票申請。

11.6.2 航空公司對已交給航空公司或政府機關作為離境證明的機票得拒絕辦理退票。除非旅客能提出使華信滿意的證明他已獲准停留該國或將搭乘其他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離境，始可辦理。

### 11.7 貨幣

所有退票都需依照原購票地和退票地政府的法律、規定或命令辦理。依照上述條款，退票款一般都使用原購票地之貨幣，但亦可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使用其他貨幣。

### 11.8 辦理退票者

自願退票只能向原開票航空公司或其授權旅行社辦理。

## 第十二條 機上行爲

12.1 若旅客在機艙內之行爲舉止有危害飛機、人員或財物安全或妨礙組員執行勤務，或不遵守組員的指示或其行爲會引起其他旅客之抗議，華信可採取認爲必要的措施以阻止其行爲之繼續，包括對該旅客之禁制措施。

12.2 旅客不得在機上使用手提收音機、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大哥大、CD唱盤、電子遊樂器、各類遙控發射器包括遙控玩具及對講機。另在起飛或降落時亦不得使用錄放影機、電子遊樂器、電腦及週邊設備、計算機、FM接收器、TV接收器或電子刮鬍刀。旅客除了助聽器和心律調整器之外不得在未獲華信許可之下使用任何其他電子產品。

## 第十三條 航空公司額外服務之安排

在運送過程中，華信同意提供額外的服務，除其安排有疏忽外，華信對旅客無其他責任。

## 第十四條 其他行政程序

### 14.1 通論

旅客有責任遵守所有飛航國家的法律、規定、命令、要求及華信之規定。華信對於其員工或代理人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協助旅客或提供有關簽證之取得或各地法律、規定、命令或要求之資訊不負責任，或因此旅客未能取得有關證件或簽證或違反法律、規定、命令或要求均不負責任。

### 14.2 旅遊證件

旅客必須根據旅遊所經國家之法律、規定、命令或要求，出示出境、入境、健康和其他證件並允許華信取得並保留副本。華信保留權利拒絕搭載任何不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命令或要求或其證件不符或不允許華信取得並保留旅行證件副本之旅客。

### 14.3 拒絕入境

旅客在過境地或在旅程終點，若被拒絕入境而華信被當地政府要求遣送旅客回出發地或其他地方時，旅客同意支付華信相當的票款。華信得以其已支付華信的票款或任何已交付與華信的款項來支付此票款，載運旅客到被拒入境或遞解出境的地點，該旅客原已支付的票款，華信不予退費。

### 14.4 旅客負擔罰款及留置等費用

若旅客因未遵守旅遊國的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或未能提出必要之證件而使華信必須爲此支付罰款或其他費用，旅客需應華信要求償還華信上述費用。華信得以旅客未使用航段的票款或任何已交付與華信的款項來支付上述費用。

### 14.5 海關檢查

必要時，旅客須隨其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接受海關人員或政府官員的檢查，旅客因未遵守海關規定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傷害，華信不負責任。

### 14.6 安全檢查

旅客應接受政府或機場官員或華信人員的安全檢查。

## 第十五條 航空公司之相繼運送

由數家航空公司相繼運送使用一張機票或一張機票及其聯票時，視爲單一之運送。

##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16.1 所有的運送責任必須依照華沙公約或中華民國法律和規定處理，若該運送是華沙公約所規範之非國際運送則不在此限。

16.2 華沙公約所規範之非國際運送：

- 16.2.1 若由於華信的疏忽而造成旅客傷害或其託運行李的毀損，華信應負責任。若旅客與有過失，則華信依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及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賠償；
- 16.2.2 除其作為或不作為係故意造成損害或預知損害可能發生外：
- 16.2.2.1 華信的損害賠償責任，死亡或重傷者，依實際損害計算，最低新台幣75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50萬元。非死亡或非重傷者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 16.2.2.2 班機遲延，除本運送條款中已有規定者外，華信不負賠償之責。
- 16.3 在不違反以上各項規定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適用華沙公約：
- 16.3.1 華信的賠償責任僅限於發生在其航線上的損害。航空公司開發他航或辦理他航託運行李，僅以他航之代理人身份為之。旅客有權向其託運行李之最初承運或最後承運之航空公司提起訴訟。
- 16.3.2 華信對於旅客之隨身行李除由於華信的疏忽所致之毀損外不負賠償責任。若旅客與有過失，華信之賠償責任，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有關與有過失之規定辦理。
- 16.3.3 華信因遵守法律、政府規定、命令或由於旅客不遵守上述法律、政府規定或命令而造成的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16.3.4 除其作為或不作為係故意造成損害或預知損害可能發生外，華信對於託運行李的賠償限額為每公斤美金20元，若是隨身行李則每位旅客最高賠償限額為美金400元。若行李的重量沒有登記在機票上的行李欄內，則其託運行李的重量依華信各艙等所規定的免費託運行李重量為準。若旅客依據9.7條之規定辦理其託運行李的超值申報，則華信按申報價值負賠償責任。
- 16.3.5 華信的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已證實的損害為限。華信對間接的或後續衍生的損害亦不負賠償責任。
- 16.3.6 華信不賠償因旅客行李內放置之物品造成對旅客本身或其行李的損害。任何旅客因其財物導致其他旅客的傷害或毀損其他旅客的財物或華信的財物，該旅客需賠償華信因而所遭致的損失及費用；
- 16.3.7 華信對於旅客放置於託運行李中之易碎品或易腐敗品，金錢、珠寶、貴重金屬、銀器、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它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它證件或樣品之毀損不負賠償責任。
- 16.3.8 若搭載之旅客其年齡、精神或身體狀況已達足以使其身心陷於危險，華信對此狀況或其狀況之惡化所導致的疾病、傷害或失能，並包括死亡，均不負賠償責任。
- 16.3.9 任何華信的除外或有限的責任均適用於華信之代理人、受僱人和代表人，以及飛機供華信使用之人的代理人、受僱人和代表人。向華信和其代理人、受僱人和代表人之求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華信之賠償責任限額。
- 16.4 除有明示外，本運送條款將不使華信放棄其在華沙公約或任何適用法律之除外或限制責任。
- 16.5 華信是蒙特婁協約(Montreal Agreement)的成員。  
此特別協約適用於進、出、中途停留美國的運送〔參考適用的美國費率規章〕。

## 第十七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17.1 索賠通知

行李託運人應於發現行李毀損後立刻向華信申訴，最遲應於收到行李後7日內為之，若行李遲延送達，至遲亦不得超過旅客收到行李後21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華信不受理索賠。提出申訴必需以書面並於上述期限內為之。

### 17.2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若未於飛機抵達終點日起兩年內或飛機應該抵達的日期或運送停止之日起兩年內提起訴訟，則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計算期限之方法應依繫屬法院之法律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修改及棄權

華信的代理人、員工或代表人均無權更改、修改或放棄本運送條款的任何規定。

航空公司名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縮寫：MDA